

昌乐县公安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形成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落实”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我局在过去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这项制度规范化、系统化、实效化、操作化，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007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157 条信息，昌乐公安双微平台发布 2850 条（微信 250 余条、微博 2600 余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度，共受理 102 起信息公开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建立网站信息公开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二是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2019 年度，我局除利用 LED 显示屏对公安机关的性质、职能和职责范围进行宣传外，还通过开展“110”宣传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12·4”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形式，在广场、学校等地方发送宣传单和公开资料。针对不同时期、不同时段的重点工作需要，在主要街道利用广告牌、粘贴宣传广告或板报、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宣传公开。通过设立公开栏、公示栏等其他公开形式，确保警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、广泛性和有效性。我局出入境管理、户籍、交警等窗口单位均在办证大厅设置了警务公示栏，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向群众公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审查、上传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；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积极组织开展学习、宣传和培训，以熟悉和掌握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、规范开展。三是强化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开到位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县公安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39 件，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11 件、政协提案 20 件，协办人大建议 1 件、政协提案 5 件，

退回人大建议 1 件、政协提案 1 件。目前主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已办理完毕，均已见面答复，建议人、提案人均表示满意。均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 研机构	社 会公益组 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102	0	0	0	0	0	10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 开	100	0	0	0	0	0	100	
	(二) 部分公 开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 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 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 律行政 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 “三安 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 类内部 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	0	0	0	0	0	0	0

	类过程 性信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 不掌握 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 成信息 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 申请内 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 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 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 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 理由大 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 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02	0	0	0	0	0	0	10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1、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，存在“怕麻烦不想公开，怕麻烦不敢公开”思想，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不够及时。

2、公开信息形式单一。

3、缺乏宣传力度，没能够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宣传。

(二) 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采取下一步工作措施：

1、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。按照要求，及时做好公安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，继续推进与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，实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、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、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。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断创新载体和形式，使公安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。

3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网站、电视台等多种途径对公安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提高公众对公安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